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06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2年06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10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公司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7月11日(星期一)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339,20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6,380,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2,82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41,158,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35,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12,82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09,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5%;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09,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5%;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3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3%;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59%;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9%;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3.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2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3%;反对5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7%;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39%;反对5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8%;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4. 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7,93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3%;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59%;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9%;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梁铭明、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1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7月11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途径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何品晶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09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2年07月09日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57人,代表股份339,204,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44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股东4人,代表股份326,380,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017%;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3人,代表股份12,823,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24%。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1,109,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5%;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09,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5%;反对4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7,93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3%;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59%;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9%;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3、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7,929,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3%;反对5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7%;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4,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39%;反对59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8%;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4、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7,934,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3%;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89,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59%;反对5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79%;弃权6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3%。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梁铭明
吴 婧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孙国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国强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截至披露日,孙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孙国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和董事会对孙国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二人。董事韦茜女士和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曹红梅女士和独立董事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中二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大连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同时将秦皇岛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3,000万元,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公告》(公告编号:2022-75)。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渤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简历

彭渤 女,51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燃气分公司会计、天津泰达燃气公司、天津泰达津联燃气公司会计、天津泰达津联燃气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和部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 会计师

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截止目前,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解释第15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第15号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130.09亿元。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上述二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大连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同时将秦皇岛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大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3,000万元,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000万元。列示如下:

表1 担保额度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14%	33,000.00	11,261.23	21,738.77	+10,000.00	43,000.00	31,738.77
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0	23,000.00	0	23,000.00	-10,000.00	13,000.00	13,000.00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完成后,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拉树房村西

(3)法定代表人:刘彦博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对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生活垃圾焚烧后的综合利用及电力生产;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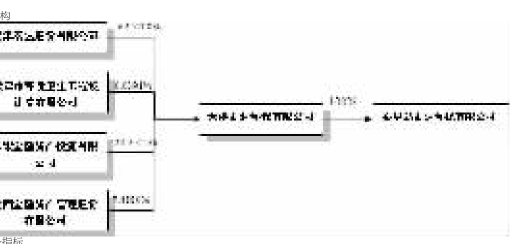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4,586.75	64,214.64
负债总额	16,238.40	14,669.99
流动负债总额	4,718.53	3,849.92
银行贷款总额	12,867.49	11,674.49
净资产	48,348.35	49,544.66
-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10,606.84	3,652.56
利润总额	4,677.25	1,592.41
净利润	3,507.55	1,212.7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注册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金:9,52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销售公司所产生的电力(不含供电)、蒸汽能源、热能产品及灰渣、灰渣制品;固废治理;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0.00	6,621.40
负债总额	0.00	408.97
流动负债总额	0.00	321.5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00.00	6,212.43
-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3,763.56
利润总额	0.00	349.90
净利润	0.00	262.43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有利于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调剂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1.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1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7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在赣州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二期项目的投资,将在一期项目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如一期项目投产后未达预期或市场发生变化,二期项目的投资将面临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达到增持金额设定下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卓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

(三)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卓序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卓序先生拟通过个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卓序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卓序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卓序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卓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计划实施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建设实施的"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构筑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结合地区和产业形势的基础上,充分借势我市省级化工园区建设机遇,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涂层项目")。

涂层项目技术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李少香教授团队,公司基于对涂层项目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平等协商,决定与李少香女士、青岛怡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孚日宣威从事该项目。孚日宣威于2021年6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比51%;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李少香女士投资孚日宣威涉及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评估值为3500万元,占比35%;青岛怡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比14%。

二、项目团队介绍

孚日宣威涂层项目负责人为李少香女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与青岛市海洋环境腐蚀与安全防护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先进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青岛市化工火灾预防与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青岛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涂层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

近年来,李少香女士先后主持承担了国家自然基金、国家科技攻关、国家技术创新、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省、市及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30余项,有近20项成果通过技术鉴定,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申请发明专利100多项,授权70余项,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SCI/EI收录70余篇。作为项目第一位完成人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等共23项。

团队主要成员:泰山学者2名,教授4名,副教授2名,博士、博士后6名,研究生24名,科研实力雄厚。

三、项目情况介绍

孚日宣威涂层项目首期产能5万吨,产品以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为主,包括热屏蔽节能降温涂层材料、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等。其中热屏蔽节能降温防腐涂层材料经军方和山东省科技厅专家组鉴定,具有可见光、近红外隐身性能,具有优异的隔热降温节能效果,可使装备表面的温度降低15℃以上,内部温度降低8-10℃,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能够实现带湿带锈涂装和水下固化施工,拥有几十个国内大型示范工程案例,服役10年以上防腐性能仍完好,综合技术水平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产品门类齐全、质量优异、性价比高;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以学校理论研究为基础,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了可应用于海洋重防腐领域的高端水性集装箱涂层材料,相关技术领域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风险提示

涂层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简称"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提交上诉状。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

●案由: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本次九州通和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该案件将进入二审阶段,目前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九州通和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九州通和对《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不服,上诉请求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

(二)改判确认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单方面主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和《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的主张无效;

(三)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解除时间为上述人起诉书副本送达被上诉人之日;

(四)改判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违约赔偿金人民币6,000万元;

(五)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一审判决,该案件将进入二审阶段,目前二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4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559.29	486.59	14.94
煤炭销量(万吨)	617.28	521.10	18.46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567.19	484.66	17.0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612,019.84	349,313.69	75.21
销售成本(万元)	340,032.98	235,672.14	44.28
毛利(万元)	271,986.86	113,641.54	139.34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4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799.79万元到93,799.79万元,同比增加159.74%到203.0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00.00万元到1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331.71万元到100,331.71万元,同比增加170.89%到224.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799.79万元到93,799.79万元,同比增加159.74%到203.03%。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00.00万元到1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331.71万元到100,331.71万元,同比增加170.89%到224.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20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6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公司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公司通过精心组织生产,煤炭产能逐步释放,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12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主持,会议应到14人,实到14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因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量的50%,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对上述股东派驻的董事殷新中和孙志强的表决权予以限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关于聘任陈稔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

聘任陈稔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刘一平、刘宁、吴岚、孙健、张磊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稔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陈稔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陈稔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同意聘任陈稔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陈稔先生简历

陈稔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武进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行长陈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晖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晖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陈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